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拍字第120號

聲　請　人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繼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育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件所示之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稱動產抵押者，謂抵押權人對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就供擔保債權之動產設定動產抵押權，於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時，抵押權人得占有抵押物，並得出賣，就其賣得價金優先於其他債權而受清償之交易，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5條定有明文。次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又動產擔保交易，依本法之規定，本法無規定者，適用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3條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

㈠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07年11月15日將其所有如附件所示

之動產，設定新臺幣（下同）6,5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及將來成立之租金、價金、票款、手續費、違約金、利息、遲延利息、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動產抵押登記之有效期間自107年11月15日起至113年11月15日止，並辦理動產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

㈡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並(1)邀同第三人翁育芬、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於108年12月30日簽發票面金額3,536萬元、到期日為111年11月2日之本票予聲請人；(2)邀同第三人翁育芬、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於110年2月24日簽發票面金額24,981,000元、到期日為111年10月26日之本票予聲請人；(3)邀同第三人翁育芬共同於110年11月15日簽發票面金額3,388萬元、到期日為111年10月16日之本票予聲請人。詎聲請人於屆期提示後仍有60,905,277元未獲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三、聲請人所陳上情，業據其提出動產抵押契約書、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登記證明書、本票等件為證。又本院已於112年1月10日通知相對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惟相對人未表示意見。是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